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8月18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8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8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2027年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68,5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017.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65元/股-37.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51.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7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项贷款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96625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868,57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009,555,059股)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37.81元/股、最低价为35.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017.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1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2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96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8月19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汇添富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利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5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利回报债券A	汇添富稳利回报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8591	02859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8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8月03日 至 2026年08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8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20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5,220,490.32	246,540,628.67	661,761,118.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8,224.08	63,287.16	171,511.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5,220,490.32	246,540,628.67	661,761,118.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224.08	63,287.16	171,511.24
	合计	415,328,714.40	246,603,915.83	661,932,630.2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0	1,100.02	1,60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8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整合优质影院资产,拓展影院业务市场份额,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提升影院业务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数传媒”)拟与关联法人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影”)、北京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影联文化”)、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影联影业”)签署《关于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弘数传媒拟以交易价格411.88万元向北京电影、新影联文化、新影联影业购买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来影城”)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中,北京电影、新影联文化、新影联影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体系以外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北京电影、新影联文化、新影联影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基于影院业务整体发展,对怀来影城的资金、业务、渠道等进行优化整合,以充分发挥区域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经营效益,但怀来影城仍可能面临市场波动加剧、整合协同不充分、创新业态开展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制定全面整合营运方案,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整合优质影院资产,拓展影院业务市场份额,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提升影院业务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弘数传媒拟与关联法人北京电影、新影联文化、新影联影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北京电影、新影联文化、新影联影业购买怀来影城100%股权,购买对价为411.88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411.88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以协议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弘数传媒购买怀来影城100%股权事项,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交易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股权交割、进场鉴证等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徐建先生、施煜先生、金青海先生、何斐先生、李玥女士、冯亚星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的33.8870%股权	139.57
2	北京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的33.5548%股权	138.21
3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的32.5581%股权	134.1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110101101316397E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49/12/3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6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67号
法定代表人	何颖
注册资本	24,588.24万元
主营业务	电影发行、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电影器材、玩具、服装、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心理咨询除外);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电影77.27%股权;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电影22.73%股权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电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体系以外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北京电影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电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对方二(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91110101681974758W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10/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67号1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67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	何颖
注册资本	1,570.84万元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接受委托代售门票;代售火车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寄递业务(不含信件及其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新鲜水果、食用农产品、玩具、文化用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以及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影联文化60.53%股权,为新影联文化的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影联文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体系以外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新影联文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新影联文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对方三(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91110101101173146E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6/05/0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6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67号
法定代表人	何颖
注册资本	1,400万元
主营业务	电影发行、放映;电影行业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影院内装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版权交易;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图文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动画制作;图文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影联影业55.71%股权,是新影联影业的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影联影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体系以外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新影联影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新影联影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关联法人北京电影、新影联文化、新影联影业持有的怀来影城100%股权。怀来影城为北京电影、新影联文化、新影联影业于2016年4月投资设立的影院管理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万悦广场的影城,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91130730MA07Q2MX0U__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6/04/21
注册地址	怀来县沙城镇董存瑞东大街南侧万悦广场D2座四层
主要办公地址	怀来县沙城镇董存瑞东大街南侧万悦广场
法定代表人	刘晓
注册资本	150.5万元
所属行业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51万元	33.8870%
2	北京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0.5万元	33.5548%
3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49万元	32.5581%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弘数传媒有限公司	150.5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北京电影、新影联文化、新影联影业合并持有怀来影城100%股权,全体转让方均已放弃对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怀来影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1.25	471.42
负债总额	142.55	150.22
净资产	408.69	321.20
营业收入	760.12	604.32
净利润	87.50	19.37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的行业特殊信息

本次交易不适用。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怀来影城既有债权债务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怀来影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558.40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42.55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15.84万元,评估增值额7.15万元,评估增值率1.75%;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怀来影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24.9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16.2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8.44%。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经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411.88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411.88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15.8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1.75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70040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果,怀来影城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415.84万元。经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411.88万元。

4、评估方法的选择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怀来影城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确定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而定,交易价格与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北京弘数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一):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转让方二):北京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三(转让方三):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在本协议中合称“乙方”或“转让方”,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

标的公司: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50.5万元)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权。各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量及比例如下:乙方一转让注册资本51万元,占比33.8870%;乙方二转让注册资本50.5万元,占比33.5548%;乙方三转让注册资本49万元,占比32.5581%;乙方合计转让注册资本150.5万元,占比100%。

3、转让价款及支付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11.88万元(大写:肆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乙方一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9.57万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乙方二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8.21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乙方三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4.10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

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分阶段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且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

第二期: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

第三期:交割日后3个月内,在乙方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且标的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等减值情形的前提下,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4、股权权属及股东权利转移

乙方保证其对所持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合法、有效的处分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及权属争议。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义务及风险转移至甲方,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完全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甲方承担。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包括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包括标的股权存在权属瑕疵、未满足交割先决条件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补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交割义务等),乙方应向甲方连带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交割完成后,如查实乙方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实、重大遗漏,并因此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披露债务、或有负债、对外担保、税费补缴、票务违规罚金、劳动争议赔付、行政处罚款项、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维权律师费等),乙方就全部损失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在应付未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等额抵扣赔偿金额,抵扣后损失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完成工商变更、资料移交、证照信息变更、问题整改等义务,每逾期一日,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8.2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7、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已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影院业务布局,拓展影院业务市场份额,强化区域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怀来影城现有管理层、人员及房屋租赁关系的变动,后续怀来影城将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自主决策相关事项。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有助于化解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相关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交易完成后新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若后续发生新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弘数传媒购买怀来影城100%股权事项,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交易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股权交割、进场鉴证等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徐建先生、施煜先生、金青海先生、何斐先生、李玥女士、冯亚星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基于影院业务整体发展,对怀来影城的资金、业务、渠道等进行优化整合,以充分发挥区域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经营效益,但怀来影城仍可能面临市场波动加剧、整合协同不充分、创新业态开展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制定全面整合营运方案,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玉田县新影联凤凰影城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整合优质影院资产,拓展影院业务市场份额,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提升影院业务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数传媒”)拟与关联法人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影”)签署《关于玉田县新影联凤凰影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弘数传媒拟以交易价格263.83万元向北京电影购买玉田县新影联凤凰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田县影城”)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中,北京电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体系以外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北京电影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玉田县新影联凤凰影城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基于影院业务整体发展,对玉田县影城的资金、业务、渠道等进行优化整合,以充分发挥区域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经营效益,但玉田县影城仍可能面临市场波动加剧、整合协同不充分、创新业态开展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制定全面整合营运方案,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整合优质影院资产,拓展影院业务市场份额,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提升影院业务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弘数传媒拟与关联法人北京电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北京电影购买玉田县影城100%股权,购买对价为263.83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玉田县新影联凤凰影城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63.83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以协议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玉田县新影联凤凰影城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弘数传媒购买玉